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58 号办理意见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按照贵组第 58 号交办单反映“广州市卫生处理厂天天排放废气，有时深夜排放迫使居民关窗，居民担心废气致病”的问题。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者反映的是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位于芳村大道塞坝路 21 号，是广州市城管委下属的一家公益类事业单位，1952 年投产使用至今。主要负责广州地区范围内死禽畜、变质肉类和犬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该中心设有燃气锅炉、蒸煮罐等处理设备，生产废气经生物除臭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蒸煮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槽罐车装运至白云区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调处情况

（一）关于“天天排放废气，有时深夜排放迫使居民关窗”等问题核查情况。

1、不存在深夜排放废气的问题。该中心无害化处理的工作流程为：一般每天早上 7-9 时排气 1 次，排气时间约 2 小时；9 时至 11 时废渣废水密闭装车外运；11 时至 14 时清洁卫生和消毒；14 时至 16 时装罐；16 时至 22 时高温高压蒸煮；22 时至凌晨 7 时为冷却时间。

2、现场执法检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凌晨，区环保局到该单位执法检查，该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行为；在该单位周边巡查未闻到明显的气味。

3、现场监督性监测。2018 年 11 月 23 日，荔湾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边界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正在送审中。

（二）关于“担心废气致病”的问题核查情况。

2015 年、2016 年，区环保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和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 多次对该单位废气排放成份进行监督性监测，查明废气排放主要成份为：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苯乙烯、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没有发现有致人疾病的废气成份。

三、下一步工作

（一）我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管和监测，确保该单位运行时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二）构建以区信访局、区环保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投诉代表的沟通平台，落实定期沟通机制，积极化解矛盾。

（三）协调市城管委加强各收集点处理品的源头管控，建立收集点冷藏设备，确保处理品不变质。

（四）协调市城管委有序推进新厂房（在黄埔区萝岗经济开发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确保 2019 年年底完成搬迁。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区政府办